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9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40009008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400090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2號函、  
本局114年1月14日中市教終字第1140003123號函(諒達)及  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  
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  
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  
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  
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  
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至  
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08



1140000650

有附件

大小為3MB至8MB) 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提醒貴單位之受推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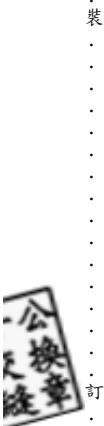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(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)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(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蘇建豪老師收，電話：04-26224210轉602)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2/08 文  
交 换 章  
11:28:51



線

